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鄉人字第1100012864B號
附件：

主旨：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決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暨編制表。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鄉長 羅春蓮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鄉人字第1100012864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鄉長 羅春蓮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轄內目前人口數降至九千餘人，為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公所內部單位不得超過七課室，遂將原「財政課」及「行政室」業務合併，改設「財行課」。再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148 號函附「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調整一覽表」將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由 46 人修正為 39 人，並因應業務需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員額總數內分配之。爰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調整各單位及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一) 將「財政課」及「行政室」業務合併，改設「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 (二) 建設課掌理事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 原住民行政課掌理之「原住民公共工程」併入建設課「土木工程」事項。
- (四) 配合行政室裁併，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項、第二項「室」之文字。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刪除室主任職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置主計室辦事員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置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增訂兼辦政風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六、修正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廿一條」文字修正為「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修正本所鄉務會議組成人員。(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八、第十七條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民防救災等事項。
- 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
- 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管理管理等事項。
- 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其他原住民等事項。
- 五、農業暨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或縣政府派員兼辦。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秘書。
- 三、各課室主管。
- 四、所屬機關首長。
-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民防救災等事項。</p> <p>二、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其他原住民等事項。</p> <p>五、農業暨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p> <p>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自治、地政、調解服務、行政區域、禮俗、宗教、教育文化、為民服務、一般社政、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役政及民防救災等事項。</p> <p>二、財政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等事項。</p> <p>三、建設課：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交通、水利、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小型排水設施、路燈管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p> <p>四、原住民行政課：掌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家政推廣教育、原住民農林漁牧輔導、原住民行政業務、原住民公共工程、其他原住民等事項。</p> <p>五、農業暨觀光課：掌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情調查、觀光事業、觀光活動、休閒產業等事項。</p> <p>六、行政室：掌理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p>	<p>一、將「財政課」及「行政室」業務合併，改設「財行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文書、檔案、庶務、辦公廳舍、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公關、新聞發布、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p> <p>二、建設課掌理事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住民行政課掌理之「原住民公共工程」併入建設課「土木工程」事項。</p> <p>四、配合行政室裁併，刪除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項、第二項「室」之文字。</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獸醫、村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刪除室主任職稱。</p>
<p>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p>	<p>增置主計室辦事員職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等事項。	人事管理員改設為人事室，置主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之一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或縣政府派員兼辦。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九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四十六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3148 號函附「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調整一覽表」修正員額總數。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各課室主管。 四、所屬機關首長。 五、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室主任。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四款，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順移為第五款。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所以命令定之。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	長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村	幹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主計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辦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